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TCYJS2010H2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 6 月 9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天册”或“本所”)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下称“本次交易”),依照上风高科,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下称“东港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及自然人在上风高科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停牌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下称“核查期间”)是否买卖上风高科股票所出具的自查报告的情况,就上述人员中,在核查期间买卖上风高科股票的人员及其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买卖上风高科股票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东港公司的财务部长孙淑琴曾进行过买入上风高科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0 年 8 月 30 日,孙淑琴买入上风高科股票 8200 股,买入价为 10.26 元/股,至 2010 年 9 月 1 日上风高科停牌为止尚未卖出。除上述买入行为之外,孙淑琴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行为。

除孙淑琴的上述买入行为之外,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行为。

#### (二) 对上述买入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本所律师与上风高科相关人员以及交易对方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上风高科的停牌公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进行初步接触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但双方于当日并未就进行交易事项达成共识。2010 年 9 月 1 日，双方经再次会晤后，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了动议决定，并启动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上风高科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盘中停牌。

根据上风高科、目标公司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双方初步接触、动议决定以至上风高科股票停牌之期间，孙淑琴未参与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会议、决策，上风高科以及目标公司均未向孙淑琴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 （三）相关当事人关于股票买卖的说明

孙淑琴就股票买入情况特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本人系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即在上风高科股票停牌后的次日方知上风高科将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本人在买入上风高科股票前，对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毫不知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本人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相关内容和信息。

在上风高科股票复牌后，本人承诺将股票全部卖出，获利部分全部划归上风高科所有。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淑琴之上述股票买入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之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